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在2010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液晶显示屏。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要求,现将2010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预计2010年全年可能向关联方采购19寸、22寸等多种规格的液晶显示屏67.5万片,每月需求情况预计如下:

月份	规 格						月合计	
	19 寸			22 寸				
	数量 (片)	预估市场 参考价格 (美元)	预估 交易价格 (美元)	数量 (片)	预估市场 参考价格 (美元)	预估 交易价格 (美元)	数量 (片)	实际交易金额 (美元)
1	10000	78	77.22	10000	106	104.94	20000	1821600
2	25000	83	82.17	5000	111	109.89	30000	2603700
3	35000	83	82.17	10000	111	109.89	45000	3974850
4	50000	85	84.15	10000	114	112.86	60000	5336100
5	60000	87	86.13	10000	115	113.85	70000	6306300
6	75000	90	89.1	10000	117	115.83	85000	7840800
7	65000	91	90.09	10000	120	118.8	75000	7043850
8	65000	90	89.1	10000	119	117.81	75000	6969600

9	55000	87	86.13	10000	115	113.85	65000	5875650
10	45000	85	84.15	10000	114	112.86	55000	4915350
11	40000	84	83.16	10000	113	111.87	50000	4445100
12	35000	81	80.19	10000	106	104.94	45000	3856050
合计	560000	—	—	115000	—	—	675000	60988950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大约为6099万美元，若以6.83元人民币/美元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41656万元，公司将在此审批额度内，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采购。（注：上述月份采购计划表仅为预估，允许在总体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表格中的市场参考价格和交易价格均为预估价格，仅用于预估关联交易总金额，实际交易价格以定价原则中所述价格为准。）

2010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要求，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实收资本：13,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自199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TFT-LCD模组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塑件、保丽龙的生产销售；CRT-TV、LCD-TV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

2、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TFT-LCD系列产品及其他IT产品、家电产品。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中，关联方将确保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1%。（注：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行业内公认权威的全球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displaysearch.com> 和LCD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witsview.com>中查询的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长期专业从事液晶模组研发和生产，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2、采购成本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有效地降低了液晶显示器的整机组装成本，确保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

市场竞争力；

3、关联方主营业务为TFT-LCD模组设计、制造及销售，近年来与国际知名的显示器生产商冠捷科技集团（AOC）、台湾奇美等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本公司可依托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拓展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覆盖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杨俊远先生、张翼先生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能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6日